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11日首次制定；2020年12月12日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第5次修订)

第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以便于竞赛委员会规范化开展工作。

第二条 竞赛委员会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最高决策结构，大赛秘书处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三条 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每一届大赛结束后一个月内微调一次。

- 任何一所高校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组队参加大赛后即自动获得竞赛委员会委员资格席位，可以推举1名参加了最近一届大赛预备会的代表担任竞赛委员会委员。
- 根据本条例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的高校须在再次连续两届组队参赛后方可重新获得竞赛委员会委员资格席位，并推举1名参加了最近一届大赛预备会的代表担任竞赛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在任委员所在高校连续两届没有组队参加大赛则视为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

第五条 在任委员原则上必须参加或派代表出席上届大赛总结会及下届大赛预备会。在任委员连续缺席这两次全体会议即视为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

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其中一人兼任秘书长）。

第七条 为保证工作延续性，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保持相对稳定。

- 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或因工作需要增补副主任委员或更换主任委员，由大赛秘书处提名新的人选，经竞赛委员会会议讨论确认。
- 如竞赛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更换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大赛秘书处应组织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第八条 大赛秘书处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

第九条 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副秘书长为竞赛委员会自然委员，不占第三条所规定的名额，也不受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限制。

第十条 大赛所有决议的制定均须由大赛秘书处提出草案，由竞赛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全体会议或通讯讨论方式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就大赛筹备和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随时向大赛秘书处提出改进方案；大赛秘书处须及时将竞赛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交全体委员讨论。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竞赛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全体会议首次制定，并于2020年12月12日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 大赛秘书处对本条例拥有最终解释权。